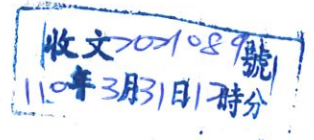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張司函  
電話：02-89782649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549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0年3月22日起中止詮昕科技股份有  
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資格3個月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3月24日交安字第1100007961號及衛生  
福利部110年3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01101813B號函(影附  
來函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  
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  
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 
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柏森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21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信箱：meilong091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18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本部中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 
認可資格3個月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44條規定  
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  
家安全局

副本：

110/03/22  
15:44:54

110/03/22 ~ 110/03/30



1100007961